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977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攝飲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3,122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謝　雨　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怡　萱